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报告

——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测算

执笔人：吕冰洋

目录

内容提要	3
第一部分 2008-2017 年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分析	4
1.1 企业平均总体税收负担	5
1.2 分规模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7
1.3 分所有制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7
1.4 分行业企业总税负	9
1.5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差异性分析	12
1.6 小结	13
第二部分 企业增值税负担分析	14
2.1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	14
2.2 分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16
2.3 分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16
2.4 分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18
2.5 企业增值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21
2.6 小结	22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负担分析	23
3.1 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	23
3.2 分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24
3.3 分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25
3.4 分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27
3.5 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30

3.6 小结	31
第四部分 总结与思考	32
4.1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整体情况	32
4.2 中国企业税负问题的深入思考	33
附录	36

内容提要：减税降费是降低企业成本、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为了能够清楚、正确地认识我国企业的税收负担问题，本报告结合税收理论，提出准确的衡量企业税收负担的指标和测算方法，并从企业整体税负、增值税、所得税等多角度分析我国企业税收负担的分布，以此希望对我国企业税收负担问题有一个科学全面的认识。总体结论如下：

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 以上,2012 年总税负最高,达到 26.98 %,2017 年降为 24.80%。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
2. 2011 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税负在 15% 左右,小型企业增值税税负最高,大型企业最低。
3. 企业所得税除 2013 年以外,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2017 年所得税负担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 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所得税负担最高,其次是中型企业,最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最高,高于私营企业 2~3 个百分点。
4. 企业总税负、增值税税负、所得税税负在不同所有制企业和不同行业间差异较为明显,但整体分布较为均匀。
5. 我国纳税人主体主要是企业,为完善税制,可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第一部分 2008-2017 年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分析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是相对于企业在一定期间缴纳总税款而言的，用企业支付的各项税收除以企业增加值衡量。企业支付的各项税收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所得税、增值税等。总税收负担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总税收负担率} = \text{企业实际缴纳总税款} / \text{企业增加值}$$

不少研究者在测算企业税负时，选择企业利润作为分母，但除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的税基并不是利润，在企业盈利水平下降时，以利润为税基会大大高估企业税负。还有的研究者采用销售收入做为分母，但是企业销售收入与企业经营形式密切相关，例如，物流企业的销售收入明显高于研发企业，但却不能得出前者税负低的结论。

税收负担分子项，企业实际缴纳总税款由本年度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衡量。税收负担分母项，企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增加值}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其中，生产税净额=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劳动者报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变化值，营业盈余=企业营业利润。

不少研究者认为，增值税属于间接税，它能够转嫁，因此不能算作企业税收负担。但是，税收理论研究认为，所有的税收均能转嫁，并且根据哈伯格一般均衡理论（Harberger, 1962），市场上各种商品和要素的价格供求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某种商品或要素的价格发生变动，会影响到该商品和其他相关商品的供求关系。因此，其复杂性导致要界定每种税的转嫁程度成为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为此，本文认为，在研究税收负担时不能考虑税收转嫁问题。

本文在选择企业样本时，尽可能兼顾企业样本的丰富性和指标的完整性，为此，选择的样本为 2008-2017 年 CSMAR 数据库中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不含连续三年出现 ST 的上市公司）。

为详细分析企业税负，下文具体分析不同企业规模、所有制类型和行业类别的企业税负情况。企业规模的划分，按照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划分为前 40% 小型企业、20% 中型企业和后 40% 大型企业。企业所有制类型划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 6 大类。

1.1 企业平均总体税收负担

根据总税负计算公式，本报告对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进行测算。表 1.1 为企业各年份样本量与总税负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图 1.1 为企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图。

从表 1.1 来看，企业总税负自 2012 年后处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 以上，2012 年总税负最高，达到 26.98%，2017 年降为 24.80%。

表 1.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

年份	样本量 (个)	平均值 (%)	中位数 (%)
2008	887	25.97	24.71
2009	1,049	25.59	24.73
2010	1,246	24.35	23.08
2011	1,586	26.29	25.02
2012	1,842	26.98	25.67
2013	2,155	25.68	24.40
2014	1,969	26.19	24.81
2015	2,016	26.34	24.96
2016	1,954	26.67	25.16
2017	3,118	24.80	23.41

注：剔除总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总税负值小于或者等于零的样本以及大于或等于 1 的样本。在此基础上，进行 0.5% 的截尾处理。下同。

图 1.1 显示，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 年平均总税负相比 2016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从分布上看，企业总税负各年平均值均大于中位数，样本右偏，说明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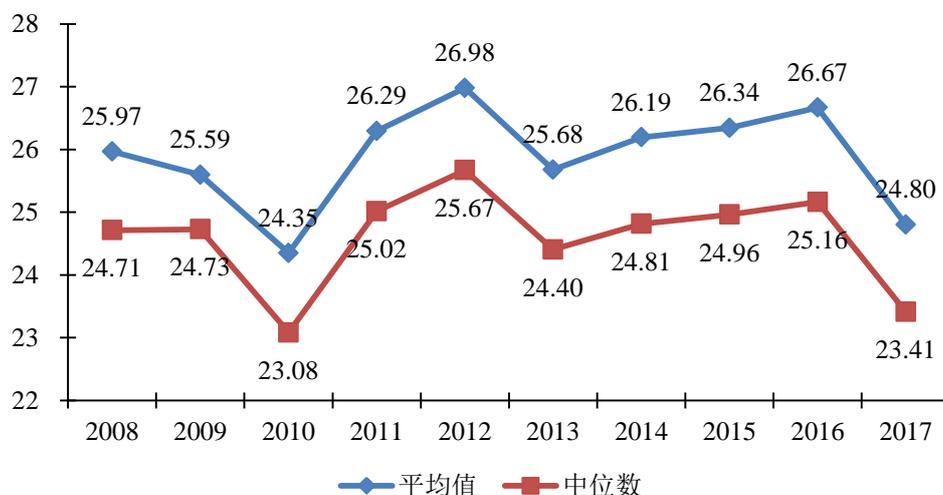


图 1.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

1.2 分规模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图 1.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总税负情况。

横向比较看，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从时间趋势上看，2012 年前不同规模企业总税负波动明显，大多呈上升趋势；2012-2017 年大中型企业总税负下降，小型企业 2013 年之后略有上升、之后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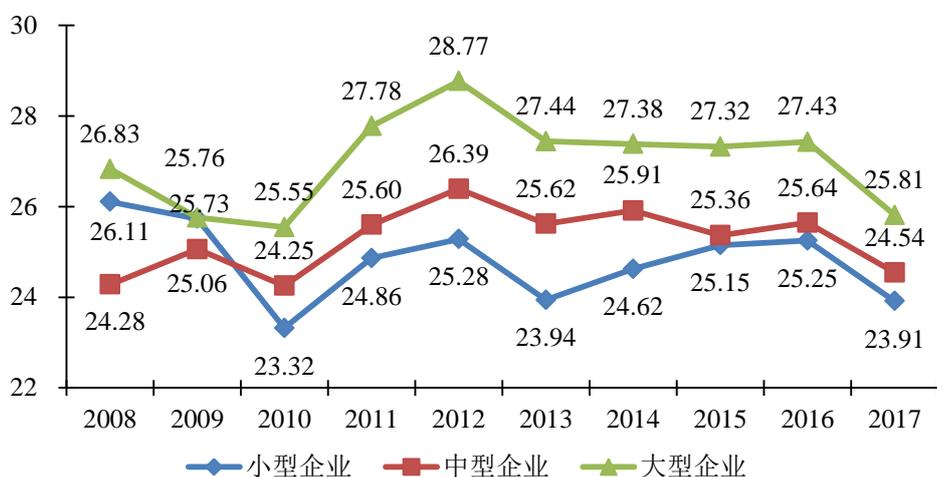


图 1.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总税负

注：按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总资产前 40% 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 20% 为中型企业，后 40% 为大型企业。

1.3 分所有制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表 1.2 呈现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总税负分布情况，图 1.3 是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历年趋势对比图。

表 1.2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总税负

单位：%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23.42	26.84	26.78	22.80	22.89	25.14
2009	23.76	26.44	26.01	23.06	19.70	22.80
2010	22.50	25.63	24.23	24.30	20.04	18.12
2011	26.06	26.86	25.74	29.57	23.43	28.44
2012	25.83	27.79	26.76	30.18	22.17	27.09
2013	24.93	26.89	25.38	25.51	24.54	24.86
2014	24.37	27.25	26.03	28.42	26.33	25.11
2015	24.60	27.26	26.24	27.68	27.84	27.98
2016	24.97	27.45	26.58	30.72	26.77	24.67
2017	24.25	25.78	24.64	26.13	26.23	22.86
均值	24.47	26.82	25.84	26.84	23.99	24.71

从表 1.2 和图 1.3 可看出，横向比较来看，外资企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时间趋势上看，除其他类型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总税负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 24%-27% 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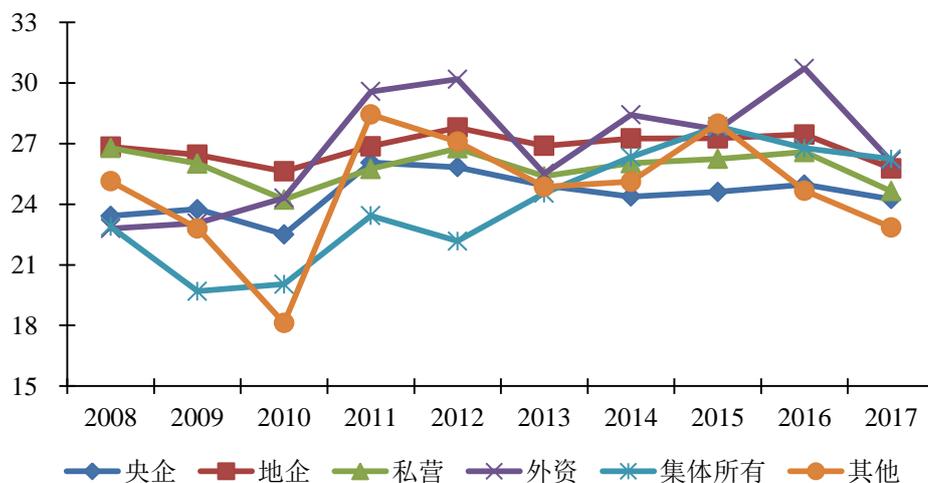


图 1.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总税负

1.4 分行业企业总税负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1.3 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企业总税负情况，图 1.4 是 2017 年各大类行业总税负情况，图 1.5 和图 1.6 展示的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总税负变化趋势。

根据表 1.3，各行业、各年度之间的总税负差异较大。房地产业与批发零售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总税负较高，均值均在 30% 以上；采矿业和建筑业次之；制造业基本处于 25% 水平上下波动；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税负相对较低，均值低于 20%。

表 1.3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18.48	17.65	16.54	17.96	16.08	12.60	15.58	20.08	13.77	14.41	16.32
采矿业	26.85	29.39	28.87	29.26	30.53	29.29	28.23	30.05	31.19	31.22	29.49
制造业	25.74	24.53	23.23	25.81	26.74	25.41	25.75	26.44	26.82	25.07	25.55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28.06	26.19	22.90	23.87	24.18	22.69	23.87	24.80	25.03	22.64	24.42
建筑业	26.56	30.07	27.35	29.49	31.60	29.46	30.71	29.20	26.40	26.18	28.70
批发与零售业	28.56	29.19	28.25	30.91	31.43	30.57	31.44	29.73	30.39	29.87	30.03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17.82	18.63	18.06	19.01	19.30	18.72	17.81	17.07	17.69	17.98	18.21
住宿和餐饮业	20.27	21.70	17.03	20.28	21.74	21.29	24.59	18.94	18.82	18.68	20.33
信息传递、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0.11	22.02	17.99	20.11	18.93	17.48	18.00	17.95	18.26	17.46	18.83
金融业	21.52	23.06	22.98	22.72	21.52	22.79	23.66	24.29	22.52	20.82	22.59
房地产业	40.67	40.78	41.86	46.77	42.90	44.87	44.98	43.88	46.57	44.06	43.74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1.43	21.00	22.09	22.14	23.48	22.49	24.85	23.87	23.91	22.79	22.81
其他行业	26.91	26.73	24.89	24.88	21.90	21.39	22.33	21.16	21.00	19.85	23.10

注：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与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

从图 1.4 可以看出，2017 年各行业之间的总税负差异十分明显。房地产业总税负最高，为 44.06%；采矿业次之，为 31.22%；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总税负水平相对较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递、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农林牧渔业总税负较低，均低于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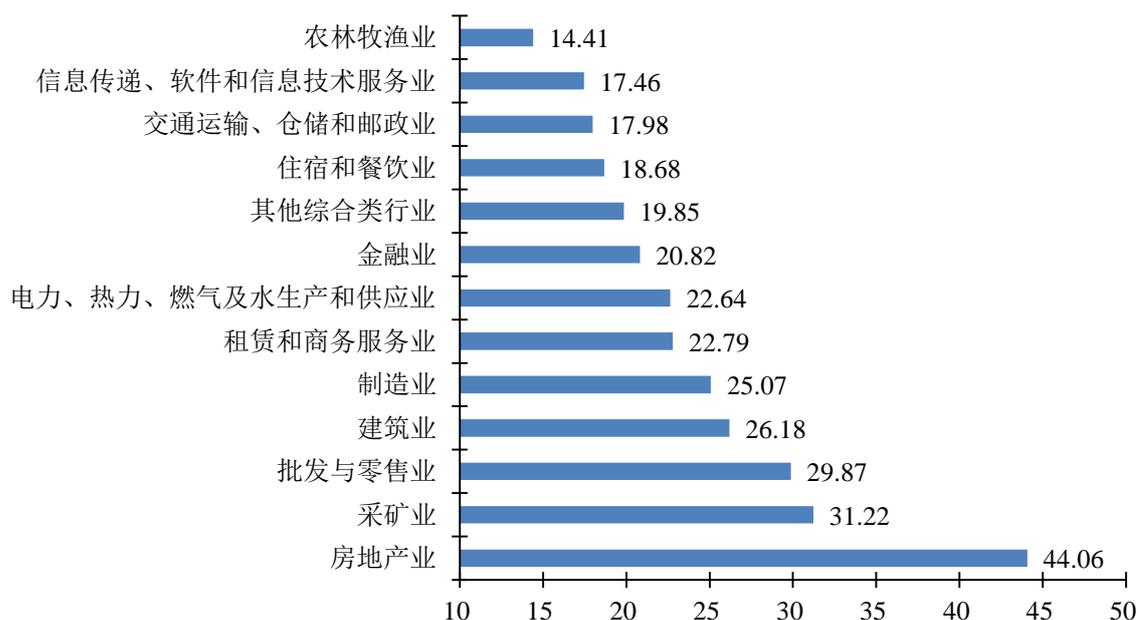


图 1.4 2017 年各行业总税负

图 1.5 和图 1.6 展示了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其中，图 1.5 为企业总税负较高的行业，图 1.6 为其他税负较低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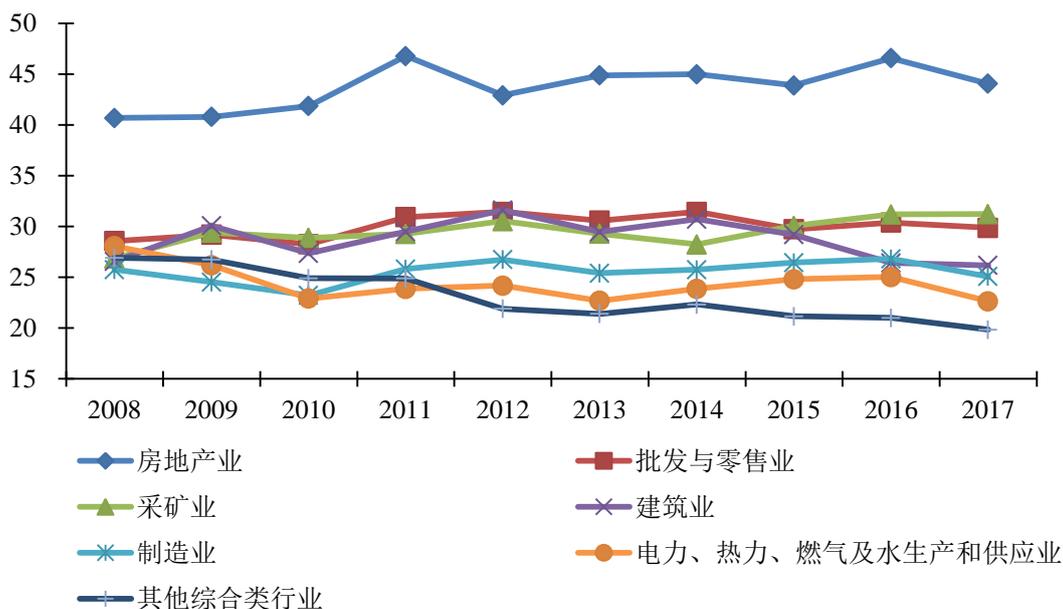


图 1.5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较高）

根据图 1.5，房地产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围绕 45% 波动；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整体变化趋势一致，平均总税负在 30% 左右；建筑业自 2014 年起呈下降趋势；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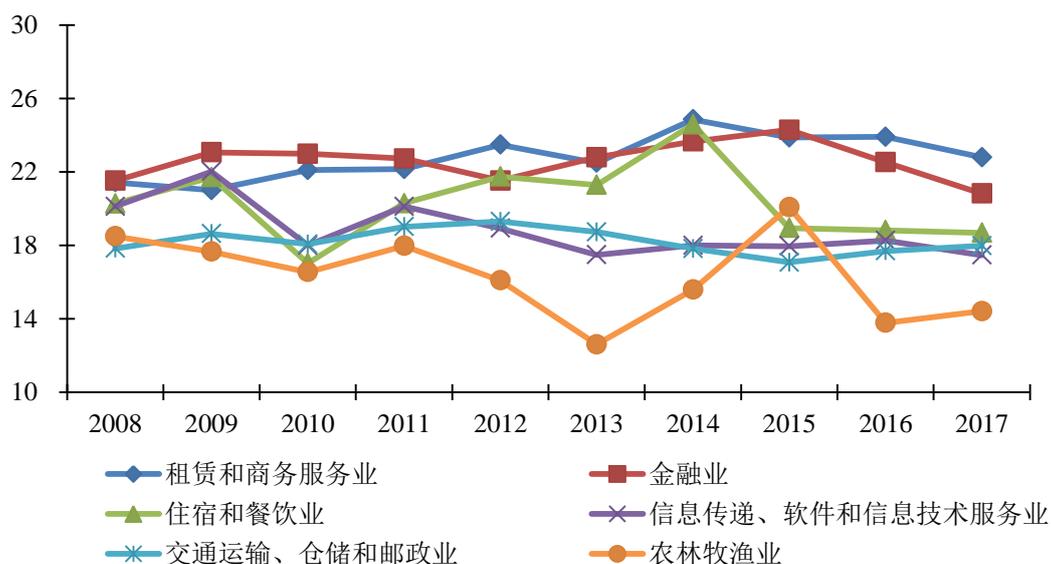


图 1.6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较低）

从图 1.6 可以看出，农林牧渔业总税负最低，自 2011 年后波动明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总税负较高；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税负波动较小。

1.5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市场经济运行产生扭曲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化，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致效率损失。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流向低税率企业，产生资源错配，从而降低整个产业对生产要素总体的利用效率。为此，我们需要计算企业税负的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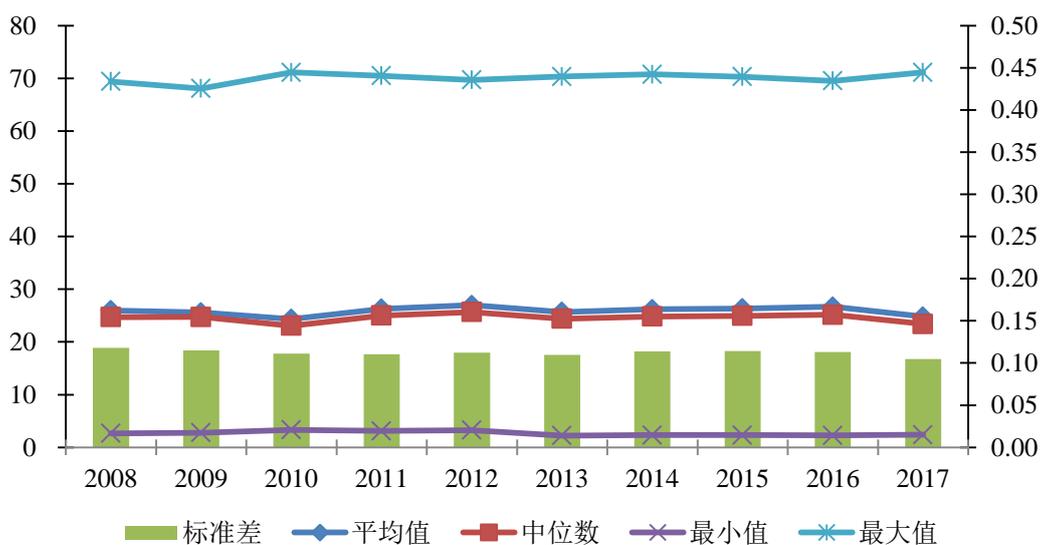


图 1.7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离散程度

注：标准差对应次坐标轴，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图 1.7 表示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的离散程度，整体而言，企业间总税负分布较为平均。从该图可以看出，企业总税负平均值略大于中位数，说明在所有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但两者差别较小，企业总税负分布相对较为均匀。从总税负的最值看，各年份最

大值均在 70% 以上，远远高于平均值，而最小值基本为零，因此可将最值视为“离群值”。从总税负的标准差看，各年份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0.14 左右，且由于上述“离群值”的存在，大多数样本企业的总税负差异被高估。

1.6 小结

从整体企业总税负来看，自 2012 年后处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 以上，2012 年总税负最高，达到 26.98%，2017 年降为 24.80%。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2012 年前不同规模企业总税负波动明显，大多呈上升趋势，而 2012-2017 年大中型企业总税负下降，小型企业 2013 年之后略有上升、之后呈现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外资企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总税负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 24%-27% 上下波动。

分行业类型看，房地产业与批发零售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总税负较高，均值均在 30% 以上；采矿业和建筑业次之；制造业基本处于 25% 水平上下波动；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税负相对较低，均值低于 20%。从变化趋势上看，多数行业总税负变化幅度不大，2015-2017 年下降较为明显。从离散程度看，企业总税负的标准差较小，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二部分 企业增值税负担分析

企业增值税负担，用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增加值的比值衡量，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增值税负担} = \text{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 / \text{企业增加值}$$

税收负担分子项，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由企业本年缴纳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和消费税倒推（教育费附加等于企业当年实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之和的 3%）可得¹。税收负担分母项，企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具体做法同第一部分内容。

2.1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

根据增值税负担计算公式，我们对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进行测算。表 2.1 为企业各年份样本量与增值税负担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图 2.1 为企业增值税负担的变化趋势。

从表 2.1 可以看出，2011 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均在 15% 左右，2017 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 14.92%，低于 2016 年 0.7 个百分点。

表 1.1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

年份	样本量（个）	平均值（%）	中位数（%）
2008	857	15.61	14.82
2009	978	14.78	14.36
2010	1131	13.25	13.27
2011	1581	15.30	14.94

¹ 部分上市公司的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列报，如果有单独公布的实际税率，依公布税率计算，公布税率为一定范围或有不同税率选择的（如 4%~5%、4% 或 5%）取中间值作为实际税率；未公布合并税率的按照通常的 5%（3%+2%）计算。教育费附加与城市维护建设税合并列报的，有公布税率的采用公布税率计算，没有公布税率的按照 10%（3%+7%）计算。

2012	1834	16.43	15.77
2013	2009	15.76	15.30
2014	1885	16.03	15.40
2015	1968	16.43	15.66
2016	2070	15.55	14.84
2017	3285	14.84	14.02

注：（1）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样本包括 2008-2017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不含连续三年出现 ST 的上市公司）。下同。（2）剔除总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总税负值小于或者等于零的样本以及大于或等于 1 的样本。在此基础上，对极端值进行 0.5% 的截尾处理。下同。

从图 2.1 可以看出，2008-2010 年增值税负担下降了 3 个百分点，2010-2012 年逐步回升，2012 年后呈下降趋势。从分布情况看，各年平均值大于中位数，样本右偏，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2017 年增值税平均税负继续下降，从中位数看，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下降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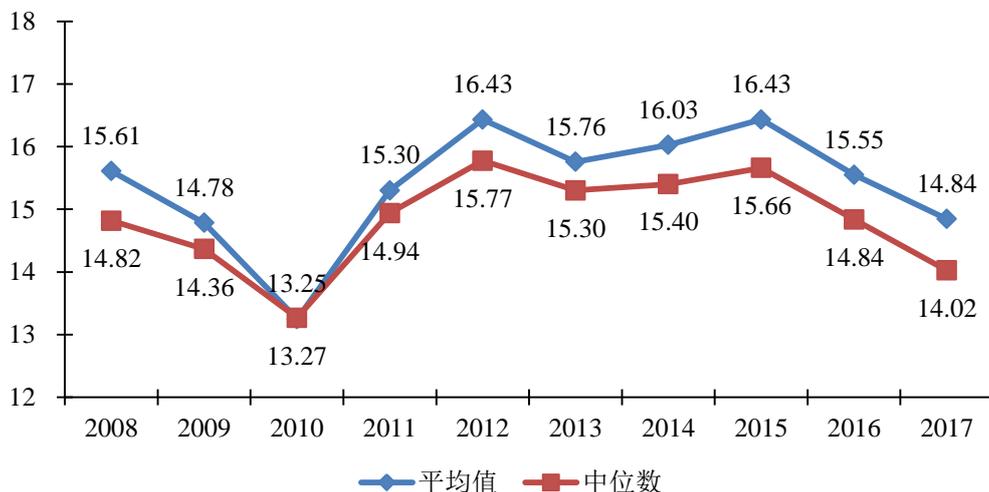


图 2.1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

2.2 分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图 2.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增值税负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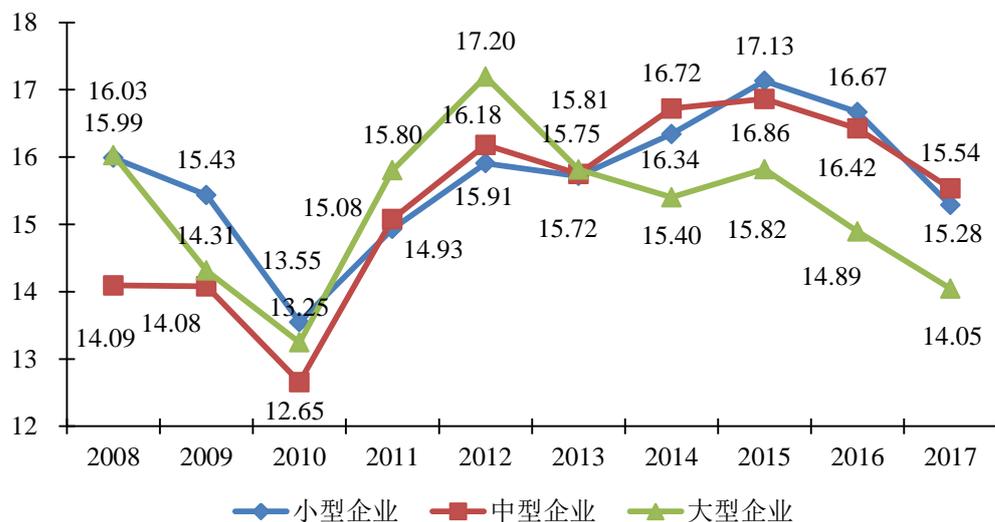


图 2.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注：按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总资产前 40% 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 20% 为中型企业，后 40% 为大型企业。

从图 2.2 看，时间趋势上，2008-2017 年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2012 年后波动下降的趋势。横向比较看，平均而言，小型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中型企业次之，大型企业最低。

2.3 分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内资其他企业。表 2.2 呈现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增值税负担分布情况，图 2.3 是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历年趋势对比图。

表 2.2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单位：%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14.24	16.63	15.34	12.59	15.14	13.55
2009	13.98	15.47	14.47	13.78	9.85	18.20
2010	12.80	14.08	12.92	11.23	8.29	12.35
2011	15.04	15.64	15.02	17.24	13.30	17.29
2012	16.14	16.67	16.37	17.19	12.06	16.92
2013	15.15	16.10	15.85	15.01	13.16	15.06
2014	15.52	15.28	16.54	16.78	14.01	14.99
2015	16.13	15.09	17.09	16.36	15.90	17.49
2016	15.65	14.93	15.98	15.60	16.52	12.36
2017	14.48	14.00	15.18	15.78	17.06	13.39
均值	14.91	15.39	15.48	15.16	13.53	15.16

从表 1.2 和图 1.3 可看出，横向比较来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增值税负担差别较为明显，私营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达到 15.48%；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时间趋势上看，除其他类型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 12%-16% 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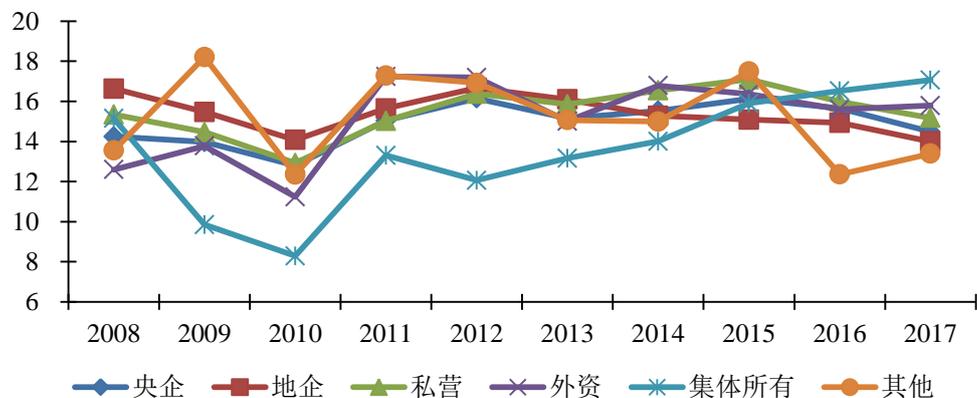


图 2.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2.4 分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2.3 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情况，图 2.4 是 2017 年各大类行业增值税负担情况，图 2.5 和图 2.6 展示的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增值税负担变化趋势。

根据表 2.3，各行业、各年度之间的增值税负担差异较大。制造业和采矿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较高，均值在 15% 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批发与零售业次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农林牧渔业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均值低于 8%。

表 2.3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8.18	7.02	7.66	7.81	5.18	5.22	7.19	6.91	4.65	5.48	6.53
采矿业	14.05	15.80	15.71	16.04	17.81	17.49	18.77	18.68	18.35	17.10	16.98
制造业	17.29	16.05	14.26	16.55	17.93	17.23	18.02	18.49	18.07	16.37	17.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5	15.08	13.79	15.80	14.25	13.49	13.33	15.06	15.61	13.83	14.83
建筑业									12.97	15.24	14.10
批发与零售业	13.18	14.65	13.20	14.20	14.60	14.09	15.20	15.13	16.16	16.11	14.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6	4.85	2.62	3.07	5.35	10.69	5.84	5.97	6.84	7.09	5.54
住宿和餐饮业									11.12	7.99	9.56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2	10.47	8.29	10.15	11.00	10.69	11.13	11.62	11.33	11.01	10.57
金融业									7.90	9.00	8.45
房地产业									11.53	14.34	12.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	1.19	0.57	2.51	5.43	5.48	6.38	6.13	7.61	9.43	4.68
其他行业	8.03	7.64	6.48	8.21	6.90	7.11	8.13	9.10	10.63	10.06	8.23

注：（1）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与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2）为保证营改增前后测算结果的可比性，按照营改增分行业推进的时间顺序，本报告依据两位数行业代码剔除部分原营业税行业的企业，例如 2014 年前剔除交通运输业 G35-G38（除铁路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业 G60、电信业 G63），例如 2016 年前剔除建筑业 E、房地产业 K、金融业 J、住宿餐饮业 H。下同。

从图 2.4 可以看出，2017 年各行业之间的总税负差异十分明显。采矿业增值税负担最高，为 17.10%；制造业次之，为 16.37%；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增值税负担水平相对较高；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农林牧渔业增值税负担较低，均低于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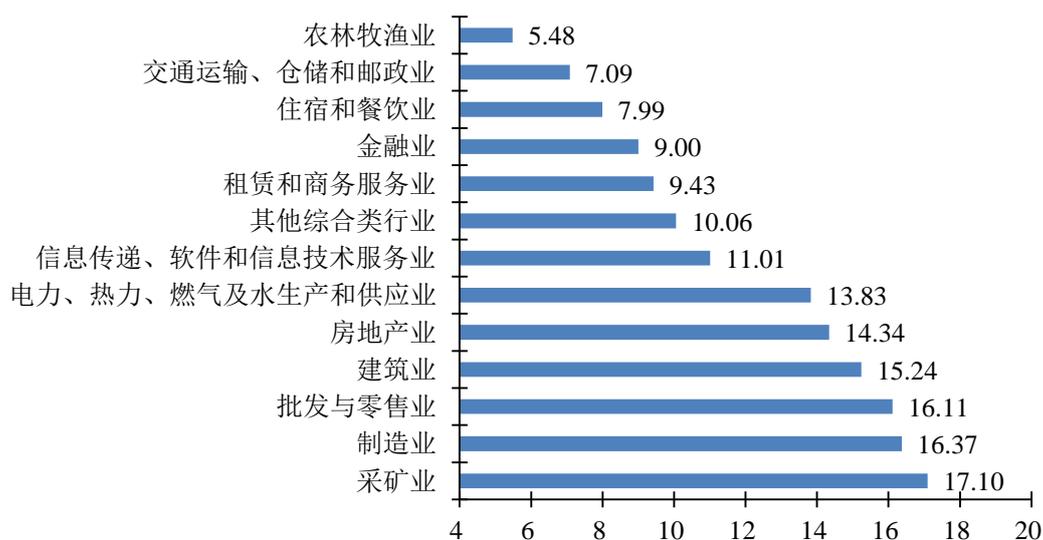


图 2.4 2017 年各行业增值税负担

图 2.5 和图 2.6 展示了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其中，图 2.5 为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高的行业，图 2.6 为其他税负较低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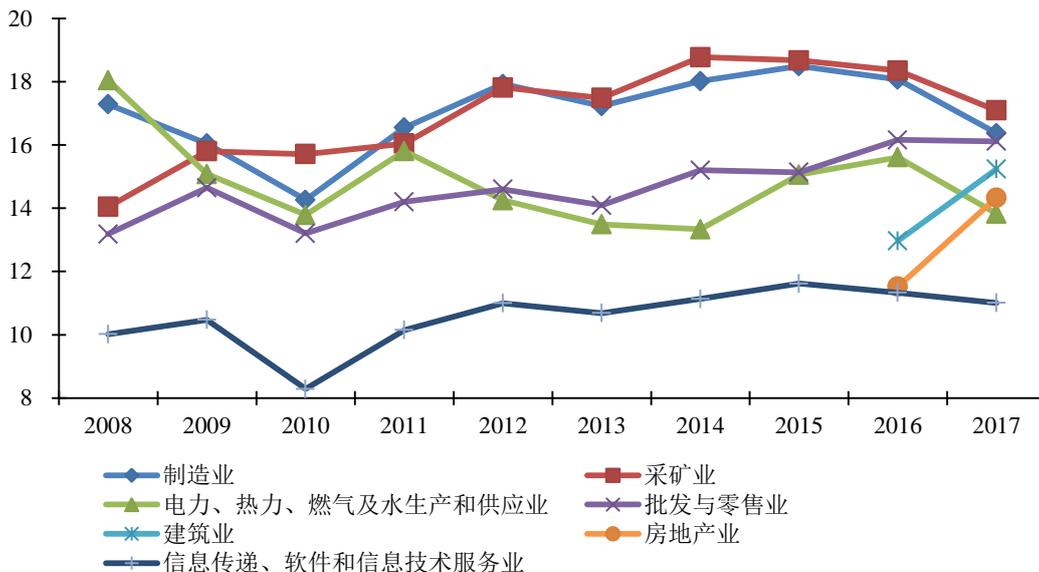


图 2.5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高）

根据图 2.5，房地产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围绕 45% 波动；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整体变化趋势一致，平均总税负在 30% 左右；建筑业自 2014 年起呈下降趋势；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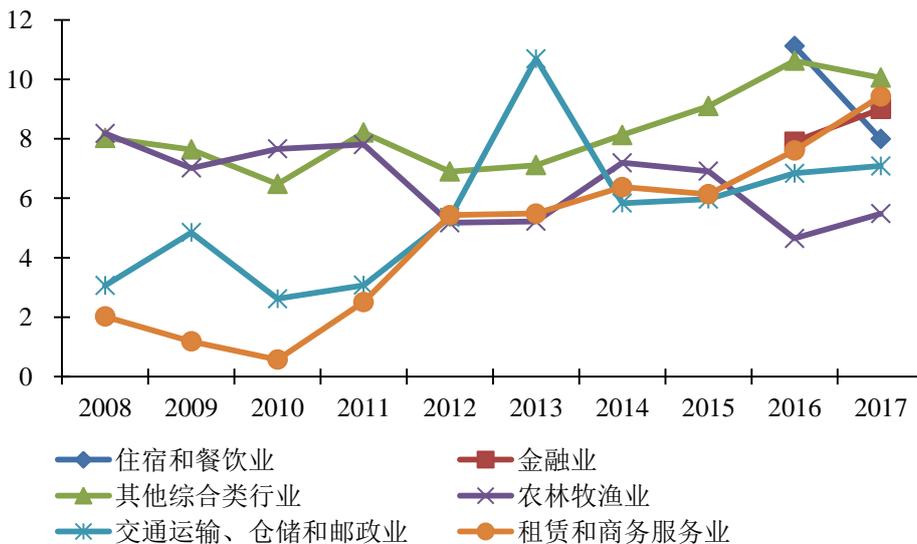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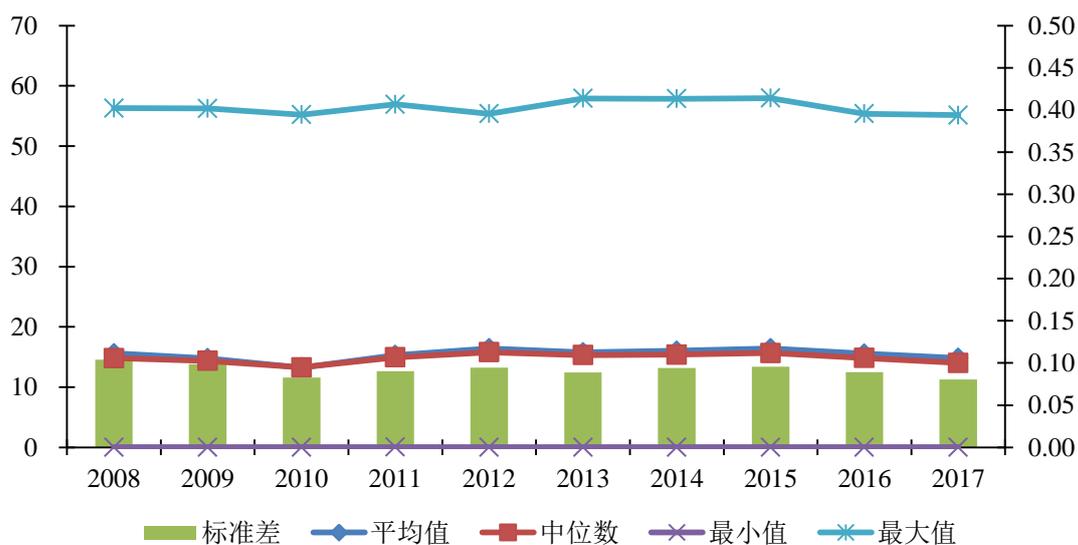


图 2.6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较低）

从图 1.6 可以看出，农林牧渔业总税负最低，自 2011 年后波动明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总税负较高；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税负波动较小。

2.5 企业增值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市场经济运行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致效率损失。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流向低税率企业，极易产生资源错配，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生产要素利用率的提高。为此，我们需要测算企业税负的差异性。



注：标准差对应次坐标轴，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图 2.7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离散程度

图 2.7 表示 2008—2017 年增值税负担的离散程度。从图中可以看出，增值税负担平均值略大于中位数，说明在所有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但两者差别很小，企业总税负分布较为均匀。从最大值看，各年份最大值在 50% 以上，最小值基本为零。由于原材料提

前购进以及我国税法对进项税额转出和视同销售的规定，100%的增值税实际税率并非异常；另外，由于出口退税、实物返利等原因，增值税负担为零并不鲜见，所以0~70%的增值税负担均在正常范围内。各年份标准差基本维持在0.1左右，说明企业间增值税负担分布较为平均。

2.6 小结

从整体企业增值税负担来看，2011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均在15%左右，2017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14.92%，低于2016年0.7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小型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中型企业次之，大型企业最低；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2012年后波动下降的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增值税负担差别较为明显，私营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时间趋势来看，集体所有制企业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12%-16%上下波动。

分行业类型看，各行业总税负差异较大，制造业和采矿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较高，均值在15%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批发与零售业次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农林牧渔业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均值低于8%。从变化趋势上看，各行业的增值税负担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从离散程度看，企业增值税负担的标准差较小，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负担分析

企业所得税负担，用企业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比值衡量，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所得税负担}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利润总额}$$

税收负担分子项，所得税费用为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分母项为企业的税前利润，该计算公式体现了税款与计税经济来源对应的原则。

3.1 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

根据所得税负担计算公式，本报告对 2008-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进行了测算。表 3.1 为 2008-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的统计情况。图 3-1 是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图。

从表 3.1 可以看出，除 2013 年以外，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2017 年所得税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 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

表 3.1 2008-2017 年企业所得税负担

年份	样本量	平均值 (%)	中位数 (%)
2008	1268	19.77	17.79
2009	1512	18.92	17.30
2010	1965	17.85	16.08
2011	1999	18.88	16.29
2012	2079	19.62	16.88
2013	2145	20.15	17.39
2014	2313	19.44	16.89

2015	2404	19.63	16.89
2016	2833	19.36	16.61
2017	3136	18.48	16.04

注：（1）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样本包括 2008-2017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除连续三年出现 ST 的公司），下同。（2）剔除所得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所得税负担小于零以及大于或等于 1 的样本，并做 0.5% 的截尾处理。下同。

图 3.1 显示，2013—2014 年所得税负担呈下降趋势，2017 年所得税平均值比 2013 年低 1.86 个百分点。从分布上看，上市公司所得税负担均值高于中位数，高所得税负担的企业数量偏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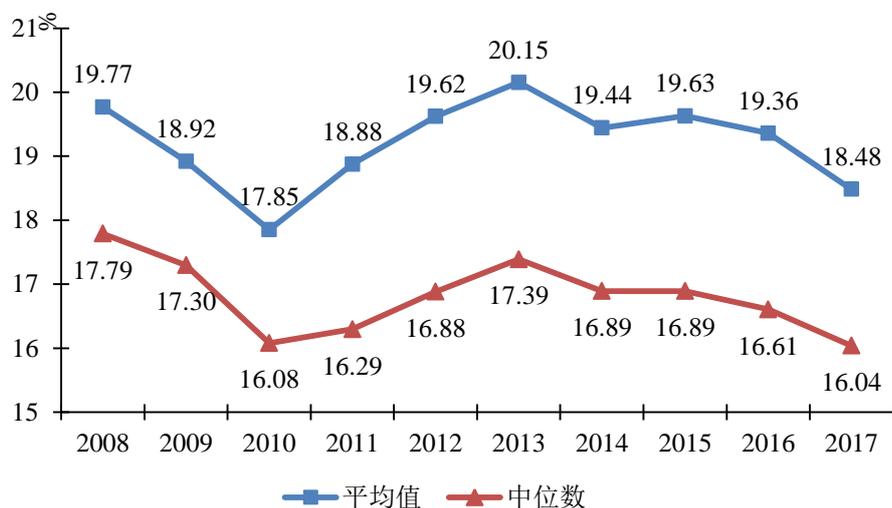


图 3.1 2008-2017 年企业所得税负担

3.2 分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图 3.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所得税负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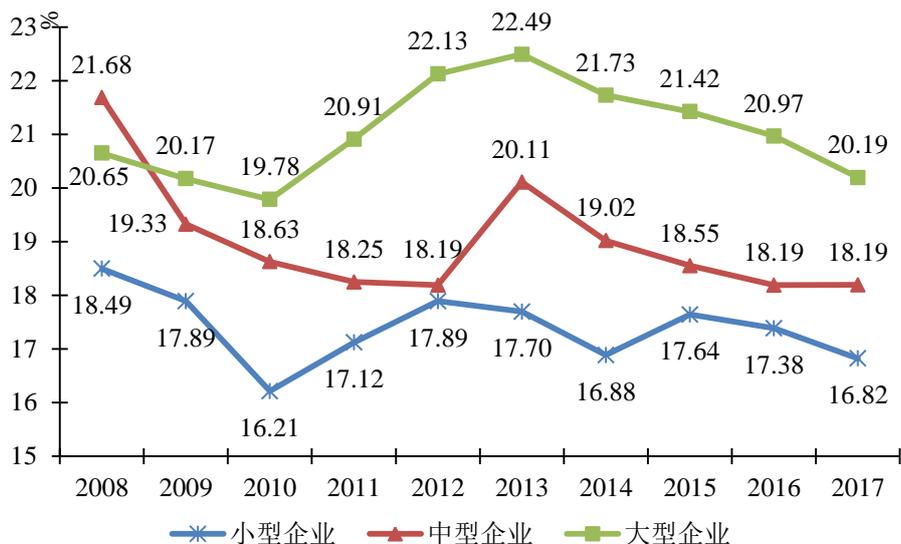


图 3.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注：按总资产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前 40% 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 20% 为中型企业，后 40% 为大型企业。

从图 3.2 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所得税负担最高，除 2010 年外均高于 20%，其次是中型企业，最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3.3 分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表 3.2 呈现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分布情况，图 3.3 是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趋势对比图。

表 3.2 显示，不同类型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别较大。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相比于其他类型企业较高，高于私营企业 2~3 个百分点，且地方国有企业略高于中央国有企业。

表 3.2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单位：%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18.46	21.18	18.56	18.43	17.46	22.86
2009	19.51	20.19	17.79	19.21	14.85	12.37
2010	18.41	19.80	16.28	18.56	18.45	15.20
2011	19.80	21.10	17.26	23.07	18.82	18.38
2012	20.03	21.86	18.35	20.80	23.07	20.19
2013	21.71	22.87	18.54	19.26	17.60	20.85
2014	20.05	22.27	18.03	19.87	19.42	18.63
2015	20.82	22.93	18.03	21.06	19.98	18.43
2016	20.96	22.72	17.81	19.43	20.06	18.26
2017	19.63	21.66	17.28	17.27	17.92	19.95
均值	19.94	21.66	17.79	19.70	18.76	18.51

从图 3.3 的变化趋势上看,近三年除其他类型企业外,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均有所下降。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得税负担波动较大,2016 年上升到 20.06%后 2017 年降为 17.92%,私营企业所得税负担一直偏低,近两年维持在 1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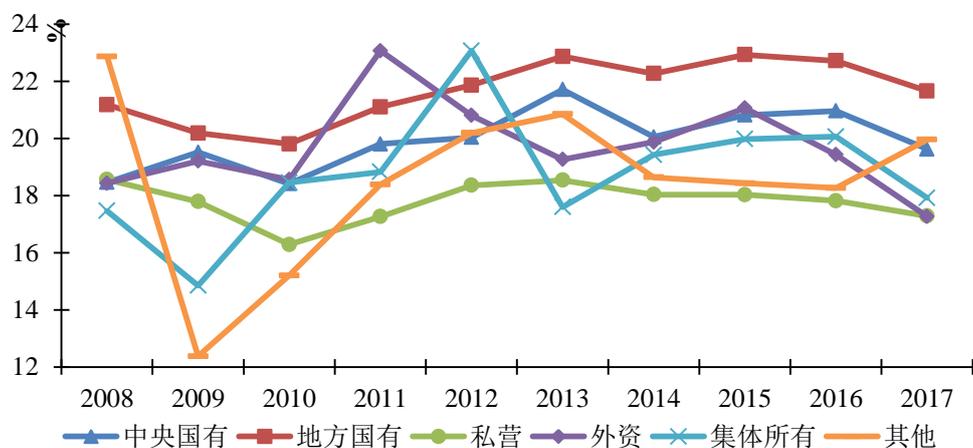


图 3.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3.4 分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3.3 是各年各大类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情况，图 3.4 是 2017 年各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情况，图 3.5 和图 3.6 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

表 3.3 2008-2017 各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8.59	11.22	7.17	6.17	8.44	10.48	12.17	12.66	12.47	12.16	10.15
采矿业	19.92	23.10	23.16	23.75	24.00	25.75	24.83	25.64	25.30	24.69	24.01
制造业	18.10	17.39	16.22	17.41	18.57	18.93	18.20	18.31	18.26	17.40	17.8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4	20.42	19.38	22.27	18.45	20.97	19.18	21.90	22.58	21.80	20.98
建筑业	24.81	22.52	21.70	21.84	21.75	23.00	23.32	22.68	21.38	21.22	22.42
批发与零售业	24.35	25.08	23.59	24.90	25.27	26.45	25.94	25.54	26.13	24.80	25.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7.87	19.56	19.75	20.98	22.85	22.68	22.97	21.50	22.86	21.47	21.25
住宿和餐饮业	23.24	20.85	20.48	26.19	31.17	24.07	32.81	20.45	30.92	23.98	25.42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13.53	13.48	11.97	13.48	13.33	13.06	12.34	13.85	12.65	11.85	12.95
金融业	19.26	20.87	22.61	22.48	22.26	22.82	22.82	23.73	20.63	20.09	21.76
房地产业	27.31	25.56	27.74	26.28	27.84	28.37	28.40	28.87	29.88	29.22	27.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81	21.78	23.38	24.88	22.84	22.70	23.89	26.10	23.55	24.06	23.60
其他综合类行业	25.67	22.05	20.62	18.75	18.49	19.19	17.87	17.72	16.64	17.56	19.45

注：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与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

根据表 3.3，各行业各年份之间的所得税负担差异比较明显。采矿业、批发与零售业、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偏高，农林牧渔业和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所得税负担明显低于其他行业。

进一步从图 3.4 可以看出，2017 年各大类行业之间的所得税负担差异也十分明显。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最高，为 29.22%；其次是采矿业和批发与零售业，分别为 24.8% 和 24.69%；农林牧渔业、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所得税负担相对较低；制造业所得税负担为 17.40%，低于采矿业 7 个百分点，低于金融业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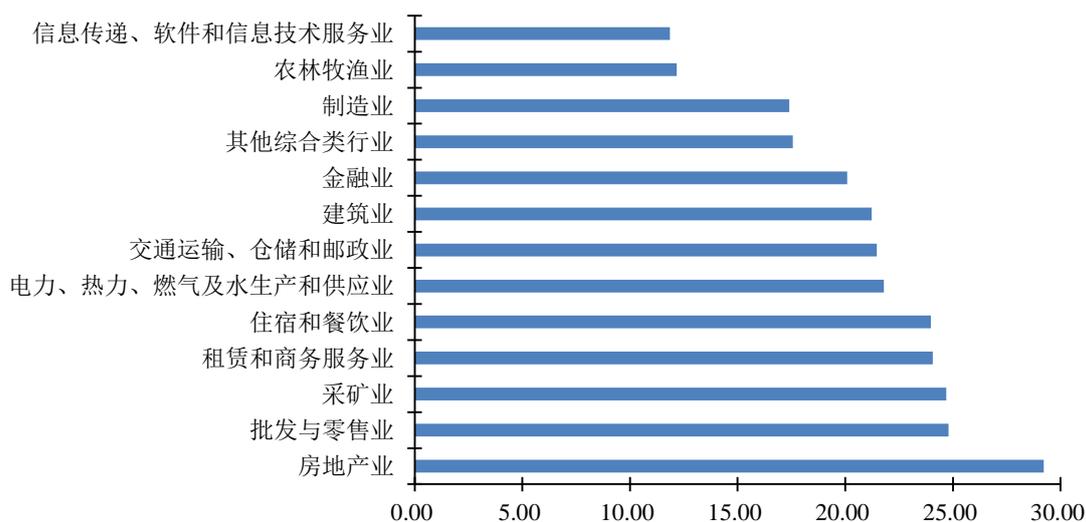


图 3.4 2017 年各行业所得税负担

图 3.5 和图 3.6 表示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其中图 3-5 为所得税平均税负较高的行业。图 3.6 为其他所得税平均税负较低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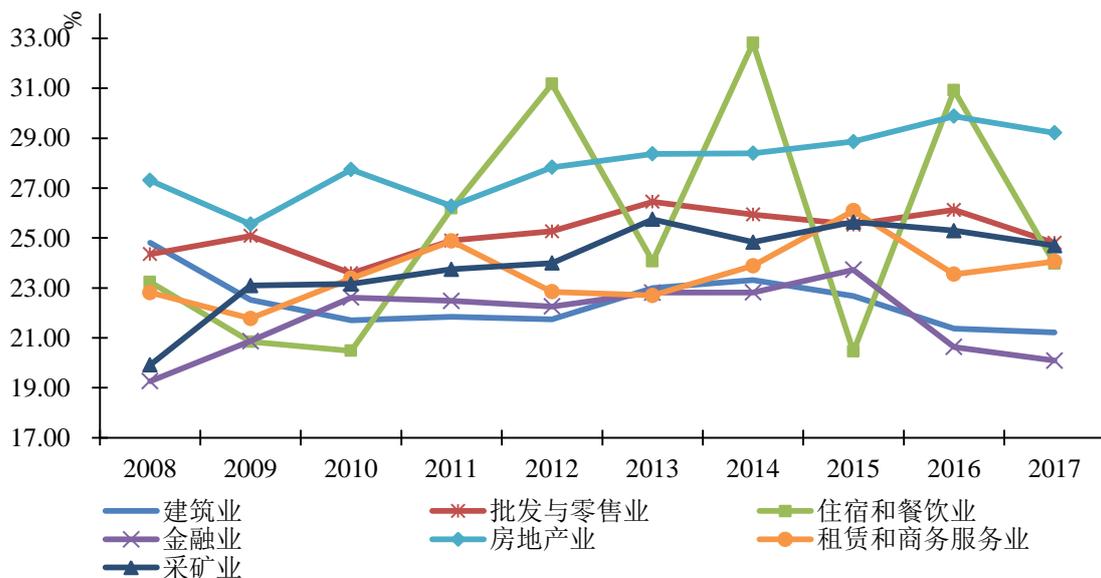


图 3.5 2008-2017 年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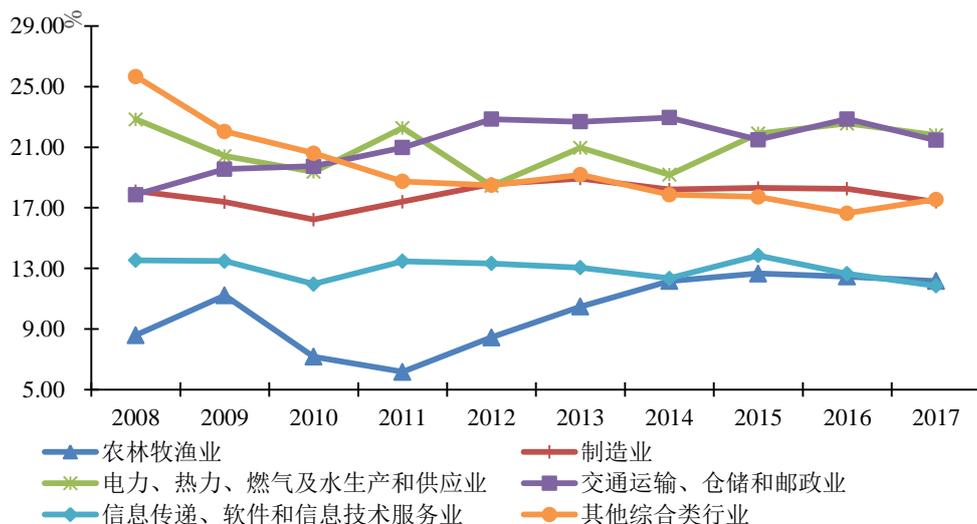


图 3.6 2008-2017 年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较低）

在平均所得税负担较高的行业中，住宿餐饮业、批发与零售业、房地产业税负相对较高，其中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 2017 年达到 29.22%。金融业所得税负担相对较低，2017 年金融业所得税负担为 20.50%，较 2015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自 2008 年开始，该 7 类行业所得税负担略有提升，但 2017 年下降趋势较为明显。

图 3.6 显示，农林牧渔业和信息传递、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得税负担最低，平均不足 1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税负较高，2017 年均在 20% 以上。近三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所得税负担有所上升，其他行业所得税负担变动幅度较小。

3.5 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市场经济运行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致效率损失。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流向低税率企业，极易产生资源错配，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生产要素利用率的提高。为此，我们需要计算企业税负的差异性。

图 3.7 显示了 2008-2017 年所得税负担的离散程度。从该图可以看出，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平均值高于中位数，但是两者相差不大，说明在所有样本中，较高税负的企业所占比重较大。各年份最大值均在 70% 以上，远远高于平均值，而最小值基本为零。从标准差看，近三年标准差在 0.1 左右，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说明所得税负担的离散程度较小，且 2017 年进一步缩小。总体而言，以标准差衡量的离散程度不高，企业间所得税负担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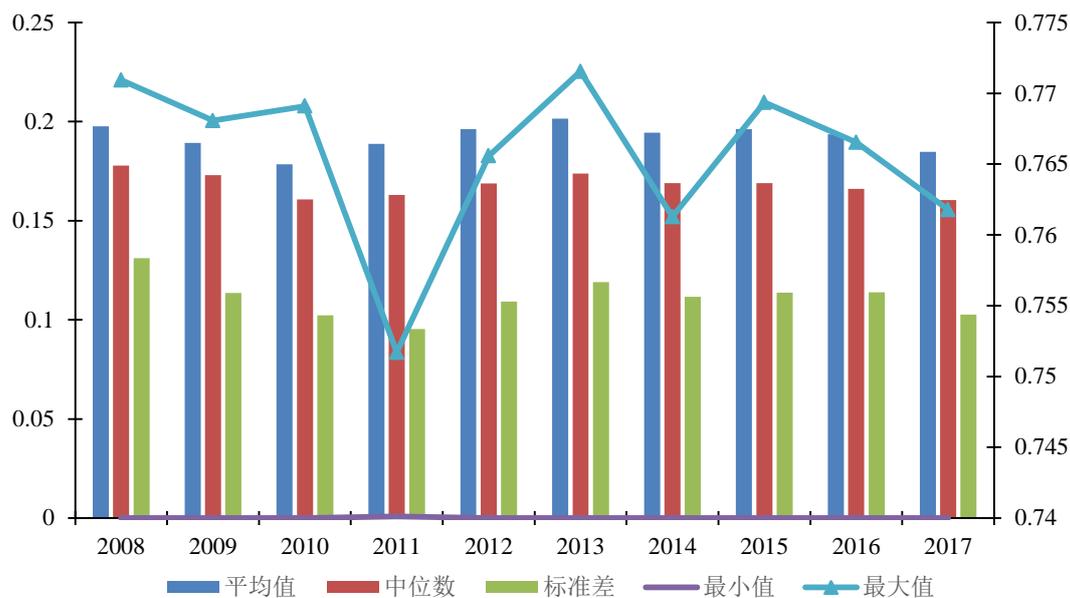


图 3.7 2008-2017 年企业所得税负担离散程度

注：最大值对应次坐标轴，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3.6 小结

从整体企业所得税负担来看，除 2013 年以外，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2017 年所得税负担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 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上市公司大型企业所得税负担最高，2014-2016 年均高于 20%，其次是中型企业，最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较高，高于私营企业 2~3 个百分点，且地方国有企业略高于中央国有企业。近三年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均有下降。

分行业类型看，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最高，为 29.22%；其次是采矿业和批发与零售业，分别为 24.8% 和 24.69%；农林牧渔业、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所得税负担相对较低；制造业行业所得税负担为 17.40%，低于采矿业 7 个百分点，低于金融业 3 个百

分点。从变化趋势上看，各行业的所得税负担变化幅度不大，2015-2017 年下降较为明显。从离散程度看，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标准差较小，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四部分 总结与思考

4.1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整体情况

本报告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负担衡量指标，详细测算了我国上市公司的整体税收负担、增值税税收负担和所得税税收负担，并比较了各类税收负担在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和不同行业间的分布情况。

从企业整体税负来看，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 以上，2012 年总税负最高，达到 26.98 %，2017 年降为 24.80%。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外资企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各行业总税负差异较大，房地产业与批发零售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总税负较高，均值在 30% 以上；采矿业和建筑业次之；制造业基本处于 25% 水平上下波动。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但总税负分布相对较为均匀。

从企业增值税来看，2011 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在 15% 左右，2017 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 14.92%，低于 2016 年 0.7 个百分点。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2012 年后波动下降的趋势，横向对比看，小型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中型企业次之，

大型企业最低。分所有制分析，私营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达到 15.48%；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按大类行业看，制造业和采矿业增值税负担较高，均值在 15% 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批发与零售业次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从离散程度看，各年份标准差基本维持在 0.1 左右，说明企业间增值税负担分布较为平均。

从企业所得税来看，除 2013 年以外，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2017 年所得税负担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 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所得税负担最高，其次是中型企业，最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最高，高于私营企业 2~3 个百分点。分行业类型看，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最高，其次是采矿业和批发与零售业，制造业行业所得税负担低于采矿业 7 个百分点，低于金融业 3 个百分点，2008-2017 年各行业的所得税负担变化不大，2015-2017 年下降较为明显。

4.2 中国企业税负问题的深入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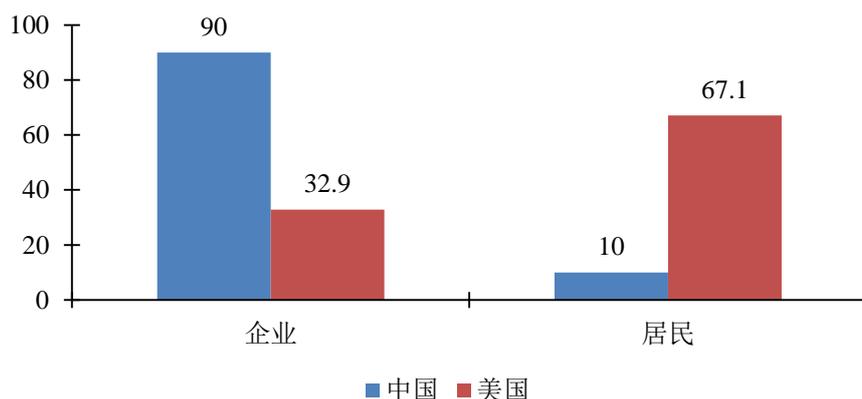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我们可以看到，我国企业税收负担 2008-2017 年平均企业总税负、增值税负担和所得税负担分别为 25.89%、14.92% 和 19.21%。但是，我国宏观税收负担并不算重，尤其是与其他国家税负水平相比，具体如下：

表 4.1 2016 年世界不同收入国家小口径宏观税负情况 单位：%

国家	高收入国家	上中等收国家	下中等收国家	低收入国家	中国
小口径	26.69	19.91	17.12	16.11	17.52

注：（1）小口径宏观税负通过各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不含社会保障收入）；
（2）表中分类按 2016 年人均 GNI 划分：1005 美元以下为低收入国家，1006-3955 美元为下中等收入国家，3956-12235 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12236 美元以上者为高收入国家。

由表 4.1 可得，世界范围来看，小口径宏观税负随着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并且高收入国家宏观税负远高于其他国家。反观中国，2016 年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处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宏观税负并不重。可以看到，我国宏观税负并不重，但企业税负较重，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当前处于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税收结构，而间接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主要纳税人都是企业，因此造成企业税负较重。现实中，我们通过比较美国的纳税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图 4.2 2015 年中国和美国纳税主体比较**

由图 4.2 可知，通过横向比较，我国税收主要纳税人是企业，90% 税收由企业承担、仅 10% 税收由居民承担，这主要是基于我国以间接

税和部分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同样可以看到，美国税收负担的承担者主要是居民，32.9%税收由企业承担、67.1%税收由居民承担，这也是由于美国以直接税（尤其是个人所得税）为主的税制结构造成的。因此，为了完善税制，政府势必逐步提高直接税的比重，从对企业征税转向对自然人征税，从对生产征税转向对所得和财富征税，最终达到调整间接税和直接税比重的目的。可供选择的政策有：在2019年4月增值税降税改革后，标准税率稳定在13%，同时，改革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使其充分发挥筹措收入的功能；必要时，可在零售环节开征零售税，以部分代替生产环节增值税。

附录

2012 年以来出台的减税政策（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

时间	标题	概述
2012 年前	1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p>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西部地区内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p> <p>参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p>
	2 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税收负担	<p>根据财税[2009]133 号文：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2012 年至 2015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p>
	3 提高增值税起征点	<p>根据财政部[2011]65 号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大幅提高了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 元~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 元~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 元~500 元。</p> <p>参见：《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2011]65 号）</p>
2012 年	1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p>根据财税[2011]110 号文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地区的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改革后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原则，在现行增值税 17% 标准税率和 13% 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其中，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 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 11% 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税率，并对出口劳务实行零税率或免税。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 10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 年继续扩大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p> <p>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p>

		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1]538号）；等等
	2	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文：自2012年1月1日起，为了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1	营改增全国试点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改增试点。根据37号文件，应税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37号文件还规定，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2013年	2	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的相关政策，规定铁路运输和邮政业适用11%的税率。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3]70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起，明确了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仪器维护、调试等费用等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此外，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2014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4]109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75%调整为不低于50%。《通知》还明确了对集团内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2	资产折旧再加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明确了实行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六大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即可享受加速折旧新政。《公告》还明确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为鼓励企业研发，企业新购进的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仪器、设备，按新政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也可以享受原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参见：《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

		号)
	3	<p>简并增值税征收率</p> <p>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自2014年7月1日起，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p> <p>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p>
2015年	1	<p>技术转让所得优惠</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2号文：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2号）</p>
	2	<p>境外分行境内利息扣缴</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7号文：自2015年7月19日起，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p> <p>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7号）</p>
	3	<p>营改增零税率范围扩大</p> <p>根据财税[2015]118号文：自2015年12月1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另外，通知还明确了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不同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应适用的免抵退税办法。</p> <p>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p>
2016年	1	<p>全面推行营改增</p> <p>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并明确了适用于上述三大行业的相关增值税税率和具体政策。</p> <p>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2017年	1	<p>1+4+6</p> <p>根据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自2017年4月19日，确定实施六项减税政策，具体来讲就是由“1+4+6”构成的系列减税政策：</p> <p>“1”是指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p> <p>“4”是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试点、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等4项新增所得税减税政策；</p>

		<p>“6”是指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有线电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免征增值税等 6 项延续减税政策。</p> <p>参见：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2017]</p>
2018 年	1	<p>增值税降税</p> <p>根据财税[2018] 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从 17% 降至 16%，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将从 11% 降至 10%。此外，工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统一上调到 500 万元，对于部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款予以退还。</p> <p>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p>
	2	<p>七项针对小微企业</p> <p>1、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上限从 50 万元直接提高至 100 万元；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3、根据财税（2018）64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4、根据财税[2018]51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调整到 8%；5、根据财税（2018）76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6、根据财税（2018）50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7、根据财税（2018）55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从 2018 年 7 月 1 日执行），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p> <p>参见：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p>
2019 年	1	<p>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p> <p>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p>

		<p>万元”。</p> <p>参见：《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p>
2	增 值 税 改 革 相 关 政 策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p> <p>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p>